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94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横沥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工业路 111 号。

**负责人：**张育谦，职务：所长。

**第三人：**何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南(横沥)行终止决字〔2024〕XX 号〕（下称《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项目部办公室被第三人带着工人追要工程款。第三人带人限制申请人的人身自由以及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攻击，对申请人造成极大的精神影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符合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报称其被限制人身自由，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报称的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管辖区域内，也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报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事实查明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申请人报警称其是深圳 XX 科技有限公司驻 XX 镇 XX 路 XX 项目部的分包方施工员，有工人在工地内向其追讨工程款和工资，追讨工程款的施工队老板即第三人在项目部办公室内将其抱住，不让他离开办公室，时长约 1~2 分钟。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的行为已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要求被申请人介入处理。经调查，被申请人核查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许，幕墙班组工头第三人因讨要工资工程款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项目部办公室与深圳 XX 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员即申请人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以拉衣服、推手臂等方式阻拦申请人离开，阻拦时间约 1 至 2 分钟。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2024 年 3 月 1 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本案没有违法事实，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法律适用准确。理由如下：

（一）第三人没有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主观故意。第三人对申请人采取拉扯衣服、推手臂、抱等行为，其目的是要申请人协调解决工资问题或给予其他解决途径，而非将申请人限定于特定区域内。在工资问题获取到新的解决途径后，第三人亦主动带领工人离开。

（二）第三人对申请人的阻拦行为并未达到严重限制申请人的程度。从治安管理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的概念来看，行为人实施的行为需达到足以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程度。本案中，第三人对申请人采取的主要手段表现为抱住、拉扯衣服和推手臂等拖延性手段，其并没有采取捆绑、隔离、禁闭、监禁等不让随意外出或者与外界联系等多种非法剥夺、限制或者变相剥夺、限制他人行动自由的方法，也没有唆使下

属工人锁闭门窗等行为。案发地点为工地项目部，人员流动性较强，申请人的通信、求助也并未遭到阻止。

（三）第三人的阻拦行为不具有持续性。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是一种具有持续性的违法行为。本案中，第三人阻拦行为持续仅1至2分钟，未能满足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持续性条件。

2024年1月27日，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于2024年1月26日报称的情况受理行政案件进行调查。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后决定将本案案件办理期限延长至60日。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于同日将该文书送达申请人、第三人，案件办理未超法定期限，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限制人身自由一案作出终止调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被他人限制人身自由。次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穗公南（横沥）受案字〔2024〕XX号]，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受案回执》《报警回执》（回执编号：XX）。《受案登记表》记载：“报案人：李XX。简要案情：2024年1月26日15时13分接广州市公安局110指令称：在XX镇XX路XX项目部办公室有劳资纠纷，我所即派员到场处警，经了解，报警人为深圳XX科技有限公司驻XX镇XX1项目的施工员，报警人称

有工人在工地内追讨工程款和工资，追讨工程款的施工队老板何 XX 在项目部办公室内将其抱住，不让他离开办公室，时长约 1~2 分钟，报警人认为何 XX 的行为已涉及限制其人身自由，要求介入处理。”

2024 年 1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你把详细的情况讲一讲？）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许，我们工地完工了开始清场，我就把设备车退还（交接）给公司，当时公司安排了人员过来把设备车开走。在开走的过程中，施工队的老板何 XX 带着工人过来把设备车的钥匙拔走了，不让我们退还设备车。当时我问现场的人员，设备车被拔钥匙能不能开走，现场的人员说可以，然后我就叫现场的人员继续把设备车开走，当时何 XX 就站在设备车轮底下，不让设备车开走，我就叫现场的人员拿手机录像并报警。之后何 XX 就带着 4 名工人去到我的办公室向我追讨他们的工程款，何 XX 还叫嚣不给钱就不让走，当时我就拍桌子准备离开办公室，但何 XX 就抱住我不让我离开，接着我们两人就扭打在一起了。当时业主方的工程师就过来出面帮何 XX 联系我们公司的老板协商处理工程款的问题，我们公司的老板就叫何 XX 前往深圳公司处理，之后何 XX 就想离开现场，由于刚才何 XX 抱住我，有限制我人身自由的行为，所以我就不让他离开现场，接着就报警处理了。（事发的具体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项目部办公室。（你的工作单位？担任什么职务？）我在深圳 XX 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 XX 镇

XX路XX项目部的分包方施工员。（何XX为何会带着工人前去办公室向你追讨工程款和工资？）当时我们公司方就只有我一人 人在办公室内，所以何XX就缠着我，向我追讨他们的工程款和工资，目的是想让我联系公司的老板帮他要钱。（你报称有人限制你的人身自由，请你把对方所做的行为详细讲一讲？）何XX去到办公室后就开始向我追讨他们的工程款和工资，当时我就叫何XX去找老板追讨，何XX就说：他不管，现场是我安排他工作的，所以就向我要钱。何XX还说不给钱就不让走，当时我就不相信何XX会不让我离开，接着我就拍桌子起身离开，此时何XX就在我面前用双手抱住我的双手和身体不让我离开现场，当时我就用力甩开何XX，之后我就报警处理了。（现场有无发生打架的行为？）没有。（现场有无人员受伤？）我的腰部受伤了。（你的腰部是如何受伤的？）何XX抱住我，不让我离开办公室的过程中，我用力甩开何XX，当时用力过度，把腰扭伤了。（何XX抱住你的时间有多长？）他抱住我两次了，两次的时间大约1~2分钟。”申请人在上述《询问笔录》上签字并备注“以上笔录已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2024年1月27日，被申请人委托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在2024年1月26日受伤的情况做法医学活体损伤检验。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号}载明，申请人左腰部未见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及创等软组织损伤，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左腰部未见损伤。2024年2月4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据此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号），并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该《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内容，申请人经通知后未到被申请人处签收该《鉴定意见通知书》。

2024年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证明联系单》显示，第三人于2024年1月26日在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路XX项目部办公室向申请人追讨工程款，广东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杨某强在现场。

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天。

2024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对杨某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你把详细的情况讲一讲？）2024年1月26日15时许，我在工地办公室工作的过程中，听到李XX与工人发生争吵。当时我也没有过去看他们发生什么情况，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一声拍桌子的声音，当时我就马上看向李XX与工人发生争吵的方向，此时李XX与一名工人正拉扯当中，双方拉扯1~2下之后就停下来没有拉扯，继续在争吵。之后我就离开办公室没有看了，到我回来的时候，他们双方已经散去。（事发的具体位置？）广州市南沙区XX镇XX路XX项目部办公室。（你的工作单位？担任什么职务？）我在广东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方）工作，现担任项目经理助理。（你是否清楚李XX与工人争吵什么事情？）工人前来项目部找李XX追讨工人工资的事情。（当时现场有几名工人向李XX追讨工人工资？）3名工人。（与李XX发生拉扯行为的有几名工人？）一名工人。（该名工人的人员信息及特征？）我不知道该名工人的

名字，男，约 50 岁，身高约 170 厘米，身材偏胖，是工地幕墙班组的工人。（该名工人与李 XX 是如何拉扯的？）我听到一声拍桌子声音时，我就立马看过去，当时我看见李 XX 与该名工人面对面站着，该工人拉着李 XX 的衣服，李 XX 就挣脱开该名工人，李 XX 挣脱 1、2 下后，双方就分开了，继续在该处争吵工资的问题。（拉扯的次数以及时长？）我看见拉扯的次数大概就是 1~2 次，每次大概持续 3~4 秒。（该名工人除了与李 XX 发生拉扯外，是否还有其他行为？）我不清楚。（双方在争吵的过程中，有无发生打架的行为？）没有。”工作人员杨某强在上述《询问笔录》上签字并备注“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同日，被申请人组织杨 XX 辨认案件违法嫌疑人并制作《辨认笔录》，杨 XX 辨认出第三人是工地幕墙班组的工人，是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时许在 XX 镇 XX 路 XX 项目部办公室内因工人工资问题与李 XX 发生争吵及拉扯行为的男子。

2024 年 2 月 27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你的工作单位？担任什么职务？）我在深圳 XX 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在是 XX 镇 XX 路 XX 工地幕墙班组的工头。（你把详细的情况讲一讲？）2024 年 1 月 26 日，由于临近春节，我带领过来工地干活的十几名工人一直在催促我去找公司方发工资，好让他们收到工资后就可以回去老家过年，当时我跟工人们解释已经在催公司方了，但工人们都担心公司方会不发工资，要求我继续去催。在 15 时许，我就继续去工地项目部找公司方的管理人员核对工资，当时有

两名工人也跟着我去了。当我去到项目部的时候，深圳 XX 科技有限公司只有一名管理人员（李 XX）在办公室，其他管理人员都不在，当时我就叫李 XX 核对我们的工人工资和签名后提交给电白建设公司发工资。李 XX 就说他不管，叫我去找其他人处理。接着，我就质问李 XX，平时工资单都是你签名后报给上级发工资的，为什么这次就不签。李 XX 就一直说他管不了，叫我去找其他人。当时我就很生气地说：你管不了就不要走。此时李 XX 拍了一下桌子后就站起来想往门外走，我就用手推着李 XX 的手臂，叫他不要走，留下处理完工资的事情再走。接着李 XX 就在现场打电话给项目经理汇报我们工人工资的事情，项目经理叫我第二天去深圳总公司协商工资的问题。当时我和工人就离开项目部了，当我们去到楼下时，李 XX 就跑下来拦住我，说我限制他的人身自由，接着李 XX 就报警处理了。（事发的具体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XX 镇 XX 路 XX 项目部办公室。（你有无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没有。（你为何要去找李 XX 处理工人工资的问题？）当时我们到办公室的时候，公司方的管理人员就只有李 XX 在场，其他管理员都不在，平时我们的工作任务和工资问题都是李 XX 安排处理的，所以我就过去找他处理此事。（你找李 XX 处理工人工资的时候，你们双方有无发生纠纷？）有的，李 XX 不愿意帮我们处理工资的问题，后来我们两人就争吵起来了。（你争吵的过程中，你们双方有无发生打架的行为？）没有。（你对李 XX 做了哪些行为？）李 XX 拍桌子后就站起来想离开办公室，当时我就用右手推李

XX 的左手，叫他不要走，处理完工资的问题再走。之后李 XX 就回去办公位坐下并打电话给公司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跟我们确定协商时间后，我们也没有再跟李 XX 争吵了。（你推着李 XX 不让他离开办公室的时长？）我只推过李 XX 一次，当时我推李 XX 的手臂 5~8 秒，之后他坐回办公位后，我也没有再推他。（你推李 XX 的目的是什么？）因为我们去找李 XX 处理工人工资的问题时，李 XX 一再逃避叫我去找其他人处理，当时我担心他离开办公室后没有人跟进处理此事，所以我就推着他不让他走，要他处理完再走。”第三人在上述《询问笔录》上签字并备注“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2024 年 3 月 1 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载明：“因李 XX 被限制人身自由案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0 号）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被申请人于同日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申请人因不同意案件结果，拒绝签收。

2024 年 3 月 4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报警回执》（回执编号：XX）、《受案登记表》[穗公南（横沥）受案字〔2024〕XX 号]、《受案回执》《接受证据清单》《询问笔录》三份、《法医学临床检验意见书（回执）》《鉴定书》{穗南公（司）鉴（法临）字〔2024〕XX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

XX号)、《书证照片制作说明》三份、《辨认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横沥)延期审字〔2024〕XX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南(横沥)行终止决字〔2024〕XX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内，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范围。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具有对辖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公

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上述规定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是指对被侵害人身体实施强制，并足以使被侵害人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这一违法行为的主观方面应为故意，并以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客观方面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且该行为足以使得他人人身自由客观上处于被限制的继续状态。本案中，根据对申请人、第三人及证人杨XX的询问可知，第三人在涉案办公室因追讨工人工资与申请人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申请人欲起身离开，第三人因工人工资问题未解决，故而采取拉扯申请人衣服、抱住申请人身体的方式阻止申请人离开办公室，且前述阻止申请人离开办公室的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分钟，后第三人在获取解决工人工资路径后离开办公室。从以上事实可见，第三人拉扯申请人衣服、抱住申请人身体以阻止申请人离开办公室的目的是为了继续与申请人商谈解决工人工资问题，其主观上没有非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故意，且第三人阻止申请人离开办公室的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2分钟，客观上也不足以使得申请人人身自由处于被限制的持续状态，未造成非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结果。故，第三人的行为不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被限制

人身自由一案没有违法事实，并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7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于2024年2月22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于2024年3月1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于同日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穗公南(横沥)行终止决字〔2024〕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